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螺祖大道与G107平面交叉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螺祖大道与G107平面交叉改造工程施工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1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30.29 万元 1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

许永强